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47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 (七)出席对象

- 1、截止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六)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除以上议案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8年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上述第(一)至第(九)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00	提案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00	提案3《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4.00	提案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00	提案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7.00	提案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8.00	提案8《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9.00	提案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and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5:30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三)登记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六、其它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联系人:潘尉、吴如乐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61

- 2.投票简称:海印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9-04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虽已收到投标函,但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情况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PETRONAS Carigali Irag Holding B.V.(以下简称“PCIHBV”)发来的《投标函》,确认公司为伊拉克Gara油田水处理EPCC项目的中标单位,该项目合同金额为31,75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2.19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PETRONAS Carigali Irag Holding B.V.是Petroleum National Berhad(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PETRONAS”)旗下伊拉克控股公司。PETRONAS成立于1974年8月17日,总部位于吉隆坡,是由马来西亚政府全面拥有的国有企业。PETRONAS是全球财富500强企业,也是世界油气企业全球排名前20的石油公司。该公司业务涵盖上游的勘探、生产石油与天然气,中下游领域的炼油、销售及批发石油产品、天然气加工及液化、运作天然气运输管线、销售液化天然气、制造及销售石油的化学品、船舶、汽车工程以及工业投资。

2017年公司与PCIHBV签订了伊拉克Gara油田三期原油升并集输EPC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除该项目外,公司与PCIHBV未发生其他类似较大的业务往来。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背景:Gara油田位于伊拉克南部苏加加省,是伊拉克第五大油田。2010年2月10日,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联合日本石油资源开发公司(JAPEX)与伊拉克政府正式签署协议,以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Service Contract(开发生产服务合同)形式共同开发伊拉克南部的Gara油田。PCIHBV拥有45%的权益,JAPEX拥有30%的权益,PCIHBV为油田作业者。

- 2、项目名称:伊拉克Gara油田水处理EPCC项目

- 3、合同金额:31,75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2.19亿元)

4、中标单位: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实施地点:伊拉克Gara油田

6、生效日期:2019年5月20日

7、合同期限:正式合同自2019年5月20日开始,有效为24个月,质保期为一年。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为31,75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2.19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18%。

2017年公司与PCIHBV签订了伊拉克Gara油田三期原油升并集输EPCC项目的合同,此次是公司同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在伊拉克Gara油田的二次合作,证明公司前期的工作已得到业主的充分认可,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伊拉克地区的市场地位,随着公司市场布局及品牌建设工作的加速推进,公司预计未来在伊拉克地区将有持续性突破,公司有信心抓住行业回暖以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不断深入的良好机遇,实现油气工程服务业务在更广阔领域的大发展。

本次项目的中标,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前景广阔的海外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惠博普向着国际一流油气田工程服务提供商的目标又迈出坚实的一步。本次项目的中标,将对公司2019-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 五、风险提示
- 1、公司虽已收到投标函,但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订;

2、未来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合同条款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6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份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	质押开始日期(见质押公告)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	----------------	------	---------------	-------	-----	--------------	----

星星集团	是	20,950,400股	2019年5月20日	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	21.90%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194,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3,771,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00%,占公司总股本的9.71%。

- 三、备查文件
- 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2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唐志刚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唐志刚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11号)。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唐志刚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此前,唐志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唐志刚先生的任职自2019年5月17日起生效。唐志刚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2019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4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指期限内单一自然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SXE17BBX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4、投资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 5、投资期限:120天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 7、认购日:2019年5月21日

- 8、预计到期日:2019年9月18日
-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类型产品,但仍具有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兑付延期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使用投资款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财务负责人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有能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决定在海上风能开发、新能源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丰富公司海底电缆及新能源产品系列,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公司的高端制造产品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协议以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的投资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尚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回购未授予的100,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005,000股变更为51,905,000股。公司上述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0,00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由于公司上述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0,00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事项具体如下: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申报债权。债权人在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EMS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7月5日

2.申报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614012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联系人:冯涛、谢文;电话:0833-2959155

传真号:0833-2959155;邮箱:FENGTAO@SUNWAYINT.COM

3、其它:

(1)以EMS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宝钢板材 钢板B 编号:2019-03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2%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本溪